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2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谭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4日

附件：

谭华先生，197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广西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大亚湾核电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万达集团莆田项目副总经理，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总经理、监事，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监事等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